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9日在公司20层B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曹同生先生主持，应当与会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10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经全体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等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后更公允的反映2018年第三季度末公司的资产状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18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财务报表格式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要求，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财务报表格式变更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的合理变更，变更依据真实、可靠。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公允、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可行权/解除限售的议案》

公司于2017年推出《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可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除1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和19名激励对象因业绩考核未达标不满足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外，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其他260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676,920份，行权价格为13.63元/份，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其他161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09,224股（实际解除限售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

通过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除1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19名激励对象在2017年度的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C，不符合个人业绩考核要求，未满足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外，本次可行权/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260名已满足《激励计划》规

定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包括公司整体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行权/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可行权/解除限售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10 月 29 日